

# 平利县司法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一）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的法治督查工作。研究提出推动实施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的意见和措施。

2、负责参与上级行政立法、立规调研及意见的征询、汇总和上报工作。协调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等工作。

3、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承办各镇和县政府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办理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报送备案工作。

4、负责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考核，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证管理制度；承担组织协调和监督推进全县司法行政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承办向县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和诉

讼县政府的行政应诉案件工作。

5、负责拟定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全县普法宣传工作。指导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6、负责指导全县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负责指导、管理和实施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0、负责组织开展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思想作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

11、负责指导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内设机构

平利县司法局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平利县司法局机关内设办公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法治股、社区矫正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复议与应诉股六个股室，下设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公证处两个事业单位，下辖康利达律师事务所、途科律师事务所、“148”法律服务所、县人民调解

协会和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机构；11个基层司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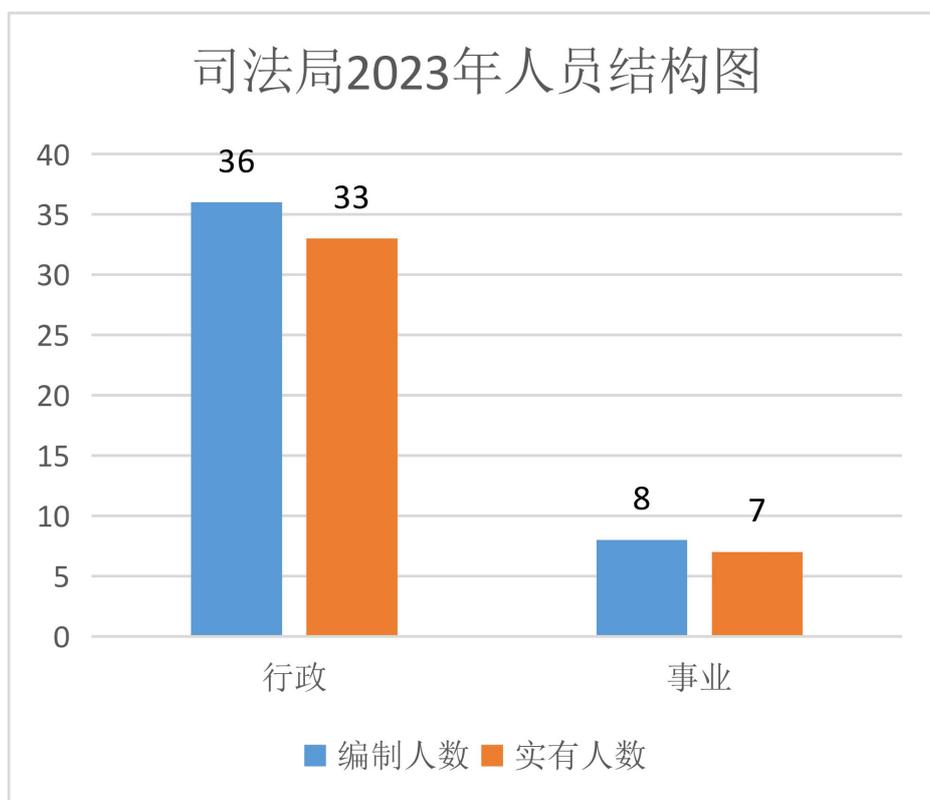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3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即平利县司法局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平利县司法局

## 三、部门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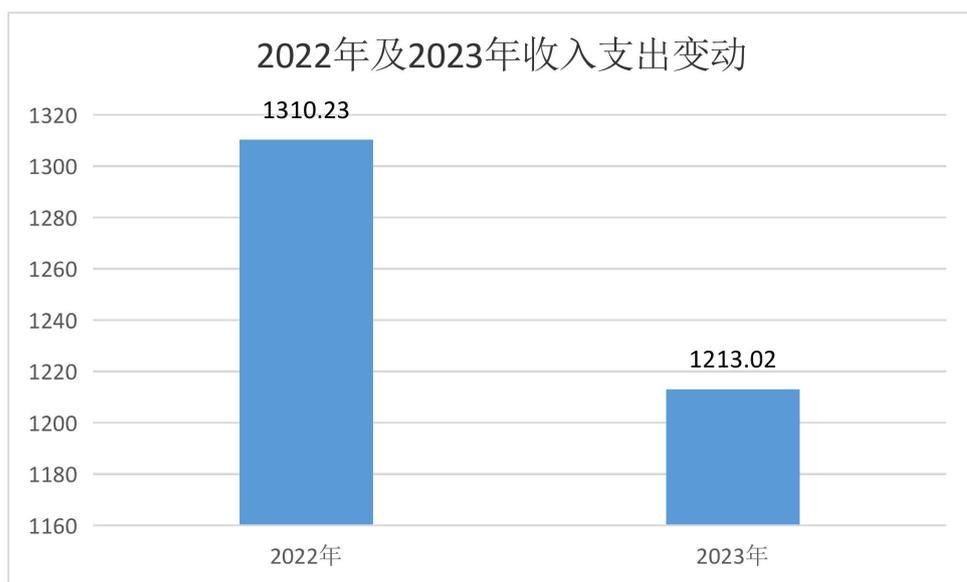
截至2023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4人，其中行政编制36人、事业编制8人；实有人员40人，其中行政33人、事业7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27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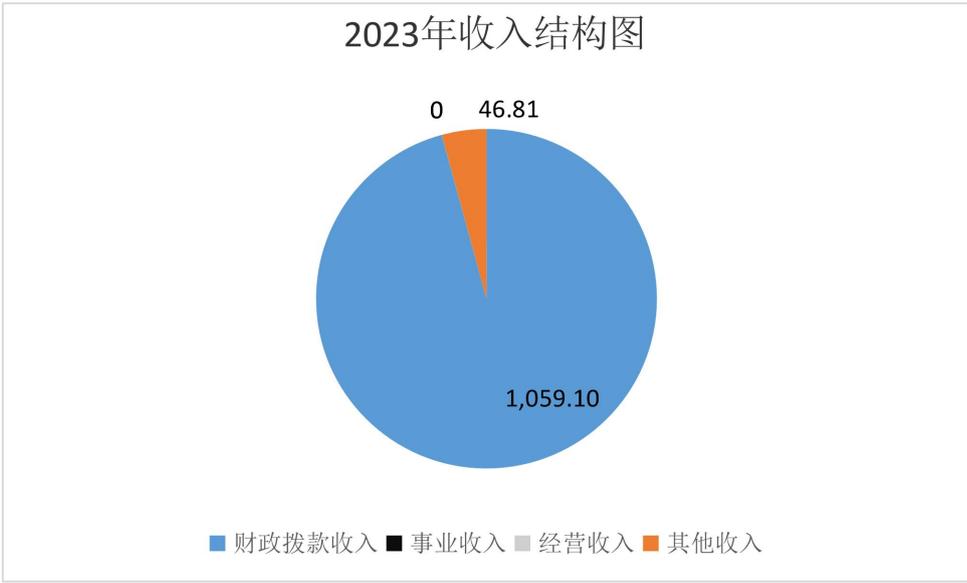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213.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97.21 万元，下降 7.42%。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105.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59.10 万元，占 95.77%；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6.81 万元，占 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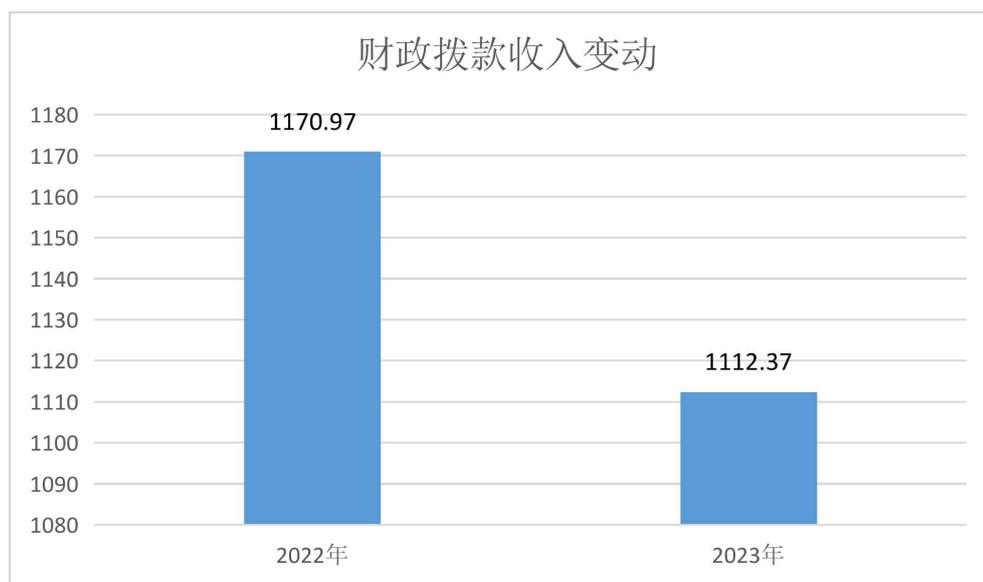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36.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71.41 万元，占 67.85%；项目支出 365.55 万元，占 32.1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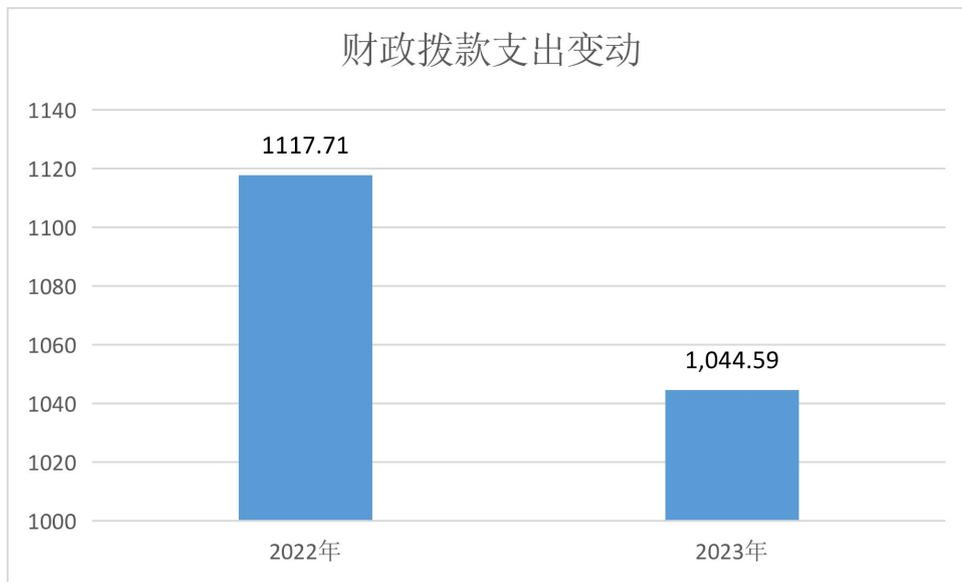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 1,112.3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减少 58.6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中省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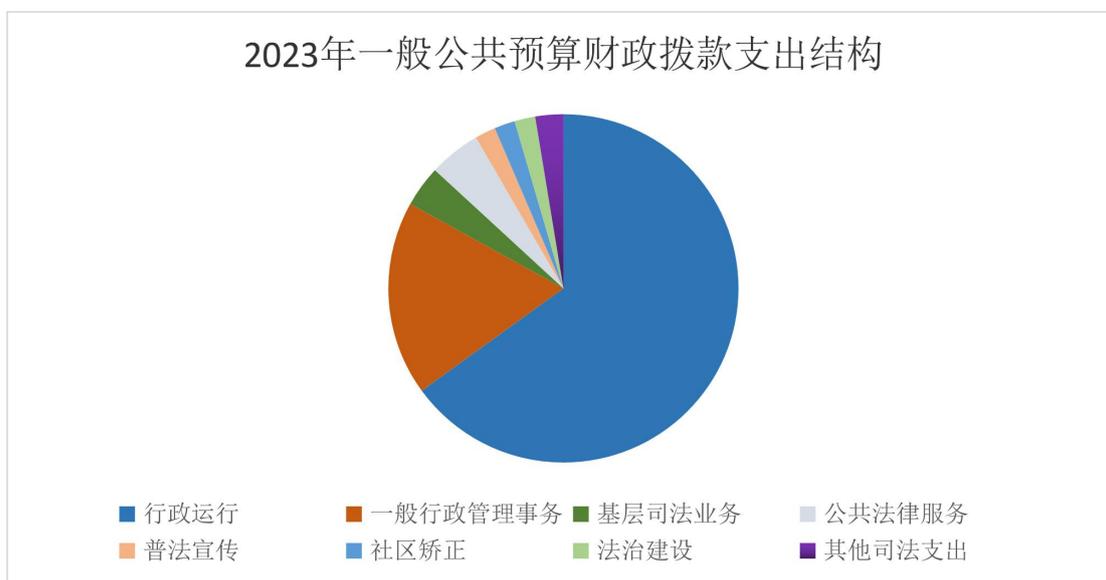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755.87 万元，支出决算 1,044.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2%，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1.8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3.12 万元，下降 6.54%，主要原因是缩减开支。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 1. 公共安全（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 601.12 万元，支出决算 67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临时性工作经费、人员经费等。

####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 50.75 万元，支出决算 188.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1.5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细化此项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 40 万元，支出决算 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 50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属后期中省转移支付拨付法律援助经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年初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支出决算 27 万元，年初预算为零，新增主要原因是年初未纳入预算，属后期追加专项经费。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9.0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1.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救济费。

(二) 公用经费 127.6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2 万元，支出决算 2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的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低于实际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车辆。

####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为本单位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 12 万元，支出决算 14.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5%，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2.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购置车辆费用低于实际购置车辆费用。

##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年初预算 8 万元，支出决算 9.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3%，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7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执勤车辆使用年限较长，维修维护费用增加。主要用于执法执勤车辆维修维护、道路通行费及油料费。

##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公务接待年初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无法准确判断全年接待情况。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02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0 个，来宾 50 余人次。

###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2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业务人员参与相关培训。主要用于业务人员参加培训。

###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会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安排预算数。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承办全省智慧矫正现场会。主要用于司法行政工作部署推进会议及其他工作交流会议。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55.87 万元，支出决算 771.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06%。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667.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将基本支出全部纳入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20.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0.5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合同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0.5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货物支出合同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工程支出合同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政府采购服务支出合同的 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末，本部门（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

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2023 年当年购置车辆 1 辆；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本部门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突出抓好“八五”普法、法治政府建设、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和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 20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88%。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主管专项资金。

本部门无项目支出，未开展部门重点评价。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9，全年预算数 755.87 万元，执行数 1,21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0.4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平

利县司法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县委第十七次党代会精神，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全面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围绕“一个统筹、三大职能”，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平利、法治平利为目标，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有力推进了依法治县和司法行政工作的跨越赶超，为全县社会稳定和安全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个别绩效指标的设置仍不够科学细化，绩效指标对预算资金和业务工作的评价作用发挥得不够好，如社区矫正、法律援助等工作属于被动履职事项，年初很难准确预计工作量，相关绩效指标的设置有待进一步研究提升。造成此问题的原因是对预算绩效有关标准和工作要求的学习理解还不够深入，相关制度建设和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制度建设，细化绩效管理全过程。二是加强学习培训，科学制定绩效指标体系。三是加强结果运用，形成合力推动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实现。

# 平利县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平利县司法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人员工资及保障 机关正常运行	完成	545.12	545.12		771.41	724.6	46.81	—	100%	—
	专项业务经费	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完成	210.75	210.75		365.55	365.55		—	100%	—
	金额合计			755.87	755.87		1136.96	1090.15	46.81		100%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完成情况	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为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维护公正司法,构建和谐等方面发挥独特作用。			以培树高质量党建品牌为引领,赋能司法行政工作新发展;以提升高水平法治为方向,交出高质效的法治答卷。以提供高品质法律服务为目标,跑出法治惠民加速度。以培育高素质公民为理念,擘画“八五”普法新蓝图。以助力高效能治理为路径,守牢和谐稳定底线。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	40人	完成	5	5					
			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次数	≥230场次	完成	5	5					
			办理法律援助、公证、行政复议、人民调解等案件数	≥1000件	完成	20	19					
			社区矫正管理人数	实际数	完成	5	5					
		质量指标	政法干部的工资福利	按时支付	完成	5	5					
			行政运行经费	保障正常	完成	5	5					
			法律援助案件	应援尽援	完成	5	5					
		时效指标	工作目标任务	当年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及运行保障	545.12万元	完成	3	3					
			普法宣传经费	20万元	完成	3	3					
			社区矫正	20万元	完成	3	3					
			法律援助办案补贴	40万元	完成	3	3					
			政法津贴	50.75万元	完成	3	3					
		社会效益指标	司法所规范化建设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3					
			依法治县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3					
		生态效益指标	便民服务环境	优化	进一步优化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水平	提升	提升	3	3					
社会影响力	持续增长		持续增长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	

###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资金等1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具体见下：

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205万元，执行数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圆满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普法形式不够灵活。就整体而言，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吸引群众参与、互动式普法活动较少，成效不显著，普法宣传活动形式相对固定，宣传教育平台和载体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贴近群众生活、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栏目和法治文艺产品还需进一步挖掘，法治宣传教育的广泛性、渗透性还要进一步强化。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探索打造更加精准化、多元化、全覆盖的“订单式”普法模式，精准回应不同群体和对象法治关切，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法治教育的多元需求。以喜闻乐见、浅显易懂的形式，让群众接受法治熏陶，增强法治观念，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充分调动不同普法对象的学法积极性，扩大普法工作的影响力，提高法治宣传面。

# 省级转移支付办案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省转移支付办案资金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平利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A)	全年执行 数 (B)	分 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5	2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5	205	205	—	100%	—	
	上年结转资 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 体目标 完成情 况	预期目标 (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省市政法工作会议、全市司法行政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全县中心工作,突出抓好“八五”普法、特殊人群管控、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重点工作,着力提升司法行政工作能力水平,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			认真履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职能,为全县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圆满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办理人民调解 案件数量	>900 件	961 件	10	10	
			开展法治宣传 活动次数	>200 场次	285 场次	10	10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合 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任务	完成	完成	10	10	
		成本指标	办案业务支 出	完成	完成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人民调解员及法律 服务工作者待遇	提高	逐步提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行政执法规 范化水平	提高	提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执法环境	改善	逐步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政法队伍综合 素质	提高	提高	10	9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 法行政工作人 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99	

####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4.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  
（0915）8421603。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平利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59.10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36.96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6.8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05.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6.9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1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06
	30			61	
总计	31	1,213.02	总计	62	1,213.0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05.91	1,059.10					46.8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5.91	1,059.10					46.81
20406	司法	1,105.91	1,059.10					46.81
2040601	行政运行	697.93	651.12					46.8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98	230.9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6.96	771.41	36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6.96	771.41	365.55			
20406	司法	1,136.96	771.41	365.55			
2040601	行政运行	771.41	771.4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5		188.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59.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44.59	1,044.5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9.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44.59	1,044.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53.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7.78	67.7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3.2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12.37	总计	64	1,112.37	1,112.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平利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44.59	679.03	365.5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44.59	679.03	365.55
20406	司法	1,044.59	679.03	365.55
2040601	行政运行	679.03	679.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8.55		188.55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0		4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0.00		2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0		5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0.00		2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20.00		2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6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34.33	30201	办公费	7.6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2.42	30202	印刷费	18.7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69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14.78	30205	水费	0.41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88	30206	电费	4.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57	30207	邮电费	2.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65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1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9	30211	差旅费	2.3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3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4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	30215	会议费	0.0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6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4.80	30226	劳务费	1.6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9.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1.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8.22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5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5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551.37					公用经费合计		127.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平利县司法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项目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22	0	0	12	8	2	0	0
决算数	25.97	0	23.95	14.58	9.37	2.02	0.09	1.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